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環安委員會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環安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環保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10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登錄編號 B110007938 同意備查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6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1 日馬學總字第 1140006181 號函發布

114 年 09 月 11 日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登錄編號 B114006391 同意備查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勞工，即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 四、職業災害：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係指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第四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等場所。
- 第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六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簡稱環安室)：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
- 第七條 本校各級之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 一、「校長」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 1. 擔任本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
 - 2.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計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工作守則。
 - 3.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4.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1. 對本校擬訂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政策提出建議。
2. 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審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6. 審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7. 審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0. 考核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2.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1.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運作與管理。
3.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督導各單位人員實施現場巡視、作業檢點、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5. 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我查核及管理。
6. 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化學品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事項。
7. 指導、督導各單位實施個人防護具管理和實驗室緊急應變。
8. 規劃、實施學校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法令規章宣導及推動。
9. 規劃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10.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及申報管理。
11. 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公共危險物品、室內空氣品質、有害性事業廢棄物之環境污染行為之預防、作業環境測定、清運處理及申報作業。
12. 向校方提供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與建議。
13.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之擬定、規劃、推動及督導。

四、「各單位之單位主管」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1. 督導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3.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 擬定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6. 督導、執行及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8. 發生事故時，協助處理並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9.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 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五、「各實驗場所、實習工廠負責人」執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1. 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範。
2.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分析、評估作業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4. 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立即排除或改善，並報告主管。

5. 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紀錄。
 6. 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7. 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方式。
 8. 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報告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9. 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六、「本校各教職員工生(工作者)」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1. 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遵守安全作業標準程序，並定期檢查、檢點設備、設施。
 3. 接受一般及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4. 接受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5.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安全作業標準程序、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設備、設施使用及標準作業方法。
 6.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7. 事件發生時，妥善處理現場及協助職業災害調查。
 8. 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場所負責人。
 9. 定期檢查、保養及更新個人防護器具，並保持工作場所整潔。
 10. 其他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應遵守事項。

第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第九條 工作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應確實遵守本守則規定。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一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

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

第十二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應依「第四十五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應依「第五十條至七十八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有關事項之作業前檢點。

- 一、儀器設備之維護，由各設備保管人為之。
- 二、各實驗（習）負責人應針對該實驗室可能發生危害之工作環境及機械設備實施每月檢查及作業檢點。
- 三、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使用單位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六）實施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各項檢查紀錄由使用單位留存並保存三年。
- 五、各單位人員實施檢查檢點發現異常或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經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三條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進入實驗場所要先瞭解環境，切記場所負責人提示事項。
- 二、保持實驗場所整齊清潔，藥品儀器放置定位。
- 三、工作時要配戴個人必需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 四、遵照規定操作各項機械設施，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別人操作中機具不可隨意使用。
- 五、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
-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 七、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 八、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品同置冰箱內，不可在實驗室飲食。
- 九、不可用手去試探看不見內部的機具。
- 十、不可用腳去試探任何東西或阻擋滾動、滑動的物體。
- 十一、實驗場所禁止跑步嬉戲及從事與實驗無關的活動。
- 十二、實驗室第二個門不得阻塞。
- 十三、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見。
- 十四、實驗前詳細閱讀有關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 十五、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閉。
- 十六、熟悉實驗場所附近滅火器、急救箱位置及使用方法。

- 十七、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場所操作危險性實驗。
- 十八、離開實驗場所前要徹底清洗雙手。
- 十九、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第十四條 操作安全：

一、操作過程避免發生危險行為：

- (一)禁止於操作中嬉戲、打鬧。
- (二)遵照正確的酸鹼稀釋順序。
- (三)液體之轉移以安全吸球操作，勿用嘴吸。
- (四)傾注腐蝕性液體時，須藉漏斗轉注，並於水槽上或戴手套進行。
- (五)其他各適用場所自行規範事項。

二、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 (一)鋼瓶應標示裝戴氣體之種類，避免誤用。
- (二)實驗前應先確認鋼瓶內氣體。
- (三)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 (四)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不得超過攝氏四十度。
- (五)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 (六)鋼瓶非使用中開關板手應取下。
- (七)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及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三、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運及儲存：

- (一)以正確的方式搬運，切勿僅以單手提起。
- (二)避免搬運困難或倒塌，化學藥品或器材不可堆放過高。
- (三)取用堆疊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 (四)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轉。

四、電氣災害之防止：

- (一)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 (二)使用延長線不得接裝過多電器用品，以免過載發生火災。
- (三)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或電器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通報。
- (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電器設備應遠離水源。
- (五)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所有電器應接地。
- (六)電器設備或電路著火，立即關閉電源，再以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 (七)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第十五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 一、實驗時應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 (一)熟悉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 (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儘速送醫處理。
-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 (一)有毒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 (二)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供應純空氣一段時間。
- (三)根據危害物與危害型態，選擇適當功能呼吸防護具。

四、抽氣櫃之正確使用：

有毒性、可燃性及揮發性藥品材料應置於抽氣櫃操作，抽除危險氣體，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

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防護；若衣物著火，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體滅火，或利用緊急淋浴裝置沖洗滅火。

第十六條 化學藥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藥品應標示：

- (一)圖式。
- (二)內容。
 - 1、名稱。
 - 2、主要成份。
 - 3、危害警告訊息。
 - 4、危害防範措施。
 - 5、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每一危害物質應製作安全資料表（簡稱 SDS），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數量，方便管理。

四、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 (二)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 (三)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磺粉覆蓋。
- (五)強酸、強鹼濺出時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可燃性液體之正確儲存與處理方式：

- (一)標示應明確。
-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 (三)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 (四)遠離火焰。

六、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七、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八、分裝之小型化學藥品容器(無論是否稀釋)亦應在其上貼危害標示與名稱。

第十七條 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容器外觀應標示廢棄物種類。

二、廢溶液應依「廢溶液分類處理規範」分類，傾倒廢溶液於瓶內或安全桶內並留下紀錄，必要時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

三、各單位可隨時洽環安室送至廢溶液暫貯室，環安室定期委外清理。

四、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混合貯存；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五、各單位生物性廢棄物滅菌後洽環安室送至生物性廢棄物暫貯室，環安室定期委外清理。

第十八條 安全監測：

一、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二、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更換藥劑，以維持滅火功能。

三、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並防止腐蝕或破裂。

第十九條 環境清潔維護：

一、實驗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實驗場所放置實驗有關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外，不可放置雜物。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

四、各機械、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不可濕滑。

五、垃圾要分類置放，資源垃圾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垃圾桶須加蓋。

第二十條 局部排氣裝置安全管理：

一、每日作業前檢查電源開關及保險絲是否正常。

二、作業中發現馬達有異響或震動現象時，應立即暫停作業，按停馬達，待馬達修復後才能繼續作業。

三、定期檢查馬達與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形。

四、每週定時注加排氣機之潤滑油，保持潤滑良好。

五、定時檢查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是否良好。

六、局部排氣裝置及其空氣清靜裝置應每年定期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塵埃聚集狀況。

（三）排氣機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能力。

第二十一條 特定作業人員工作安全管理及標準：

一、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人員工作標準：

（一）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二）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三）實驗、試驗及實習場所只存放當日作業所需使用之有機溶劑量，其餘應儲放於

規定位置。

(四)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五)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六)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有機溶劑污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封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八)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九)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十)作業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並戴用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著、防護手套及塗敷劑等。

二、壓力容器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如滅菌鍋）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下跳開，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 2、壓力錶應設法在使用中不致震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 3、壓力表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4、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負責擔任有關防止災害發生事項，發現有異狀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 5、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 6、盡量避免激烈之負載變動。
- 7、保持壓力在最高許用壓力下。
- 8、保持安全閥機能之正常。
- 9、注意自動控制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 10、如設置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二)對第一種壓力容器其使用操作人員應就下列事項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 1、本體有無損傷。
- 2、蓋版螺栓有無損耗。
-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 4、管路是否漏氣。
- 5、壓力表是否正常。

(三)從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清掃、修理或保養時，操作人員如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 1、冷卻壓力容器。
- 2、實施容器內部換氣及安全檢查。
- 3、確實隔斷與其他設備之聯絡管線及電源。
- 4、進入容器內之人員，須事先申請許可。
- 5、除了進入容器內之人員外，容器外應另有監視人員，保持聯絡。

(四)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 1、內、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 2、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 3、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表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震動，且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至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 4、應將該容器之最高使用壓力標示於壓力表上易見之刻度盤上。
- 5、管路是否漏氣。
- 6、檢查壓力表是否正常。
- 7、安全閥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等有否異常。

三、離心機械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 (一)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反應裝置。
- (二)機械停止運轉後才能取出離心機械內裝物。
- (三)使用離心機械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回轉速。
- (四)非經主管同意，操作過程禁止使用手動方式控制。

四、儀器維修人員工作標準：

- (一)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 (二)接有管路、高壓氣體、液體、蒸汽及電路等之電器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 (三)維修固定放射線儀器設備，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或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 (四)未接受原廠維修訓練及資格認證者，禁止對放射或雷射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第二十二條 安全衛生設備：

- 一、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 二、收集廢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
- 三、有機溶劑危害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個人防護設備。
- 六、排氣櫃及換氣裝置。
- 七、急救箱。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三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雇主對於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作業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五條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訓練課程 (以與該工作者作業有關)：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訓練時數：

1.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
2.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作業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3.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二十六條 雇主對於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在職人員：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7. 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 特殊作業人員。
9. 急救人員。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1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在職訓練之頻率與時數：

1. 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2. 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3. 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十二小時。
4. 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5. 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第二十七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潛水作業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第二十八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二十九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一般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依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

一、新進人員：新進人員於就職前應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接受一般健康檢查：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三)年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四)如有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學校應依規模及性質特約醫護人員定期到校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第三十二條 本校環安室將配合醫護人員的專業指導及各單位主管的指揮監督，對下列事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依馬偕醫學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進行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依馬偕醫學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進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依馬偕醫學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進行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依馬偕醫學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進行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三十三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五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三十六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第三十七條 救護人員任務編組：

一、事故單位：事故單位主管負責指揮事故搶救，其他人員分工擔任事故搶救與傷患救護工作。

二、通報班：適時通知其他支援救護單位，請求救援。

三、救護班：負責事故現場傷患救助與救護指揮工作。

四、避難班：搶救與協助事故現場之人員逃生與疏散。

五、單位安全衛生人員：事故搶救、傷患救護及防護具、救生器具調派供應，並輔導使用。

第三十八條 一般急救原則：

-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護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 (二)讓傷患儘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 (三)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 (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三十九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五分鐘以上。
 -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 (三)泡：傷處泡於水中，其水泡不可壓破。
 -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 (五)送：儘速送醫。
- 二、吸入中毒：
 -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 三、誤食：
 -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若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 四、外傷出血：
 -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

少五分鐘。

-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坐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與不適。
- (四)送醫治療。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四十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四十一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四十二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護目鏡及其他防護具。
- 四、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三條 事故通報：

- 一、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循「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各相關單位協助支援。
- 二、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 (一)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 (二)災害發生時間。
 - (三)災害發生地點。
 - (四)傷害媒介物。
 - (五)傷害人數。
 - (六)處置情形。
 - (七)所需支援。
- 三、不論事故大小(含虛驚事故)，有無損失，發生場所應依本校「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辦法」中，填具通報單通知本校環安室。

第四十四條 事故報告：

- 一、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通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二、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 (一)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https://studentaffairs.mmc.edu.tw/safe.asp>。
校安中心：02-2636-0303 分機 1136。
24H 緊急聯絡電話：0978-303-123。
保全人員電話：02-2636-0303 分機 5556。
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 三、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
 -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四、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職業災害及虛驚事件通報、調查與處理流程」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五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四十六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四十七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四十九條 請仔細閱讀本守則，並充分了解內容，如有疑問或不了解處，應徵詢單位主管或本校安全衛生人員。
- 第五十條 請本校所有適用人員確切遵照本守則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訂定及修定由本校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及勞工代表等訂定，經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定，再報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方可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